

新論壇

NEW FORUM

凝聚中層力量・維護整體利益

新世紀論壇

就政制發展意見摘要

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

正確認識基本法，有助加快民主進程

——新論壇就政制發展意見摘要

2004年2月3日

引言：

回歸六年以來，特區政府一直未有展開政制發展的檢討，令市民的民主訴求未能得到回應。而香港社會過去就政制發展的討論，一直只停留在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方法的爭議，對於政制發展涉及的其他範疇，包括中央與地方關係等，都被忽略。新論壇過往的調查顯示，市民對政改步伐存在不同看法，並沒有主流意見，故新論壇過去一直促請政府盡快展開全面的政改諮詢，讓社會在07年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前，有更充分的時間進行全面而深入的討論，達成一套共識方案。

本年度施政報告提出成立高層專責小組，就政制發展諮詢中央政府有關部門和香港社會各界意見，總算對市民的訴求作出回應。但礙於過去香港一直未有全面而有系統地討論政制問題，加上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概念未有得到充份宣傳和推廣，導致一般市民對政制發展欠缺全面理解。今年一月，兩位內地法律專家在港就政改問題發表一些意見後，引起一陣反響，正好反映普羅市民對基本法中有關「一國兩制」及中央與特區關係的認識不足。因此，新論壇提出下列五項建議：

1. 加強市民認識及討論基本法及一國兩制：

新論壇認為，特區政府有責任向中央反映港人意見，同時亦需要提醒市民，政制發展不單是香港特區內部問題，而且會影響著全國人民、兩岸局勢和國際關係等，故市民討論政制問題，必須從全面和長遠的角度出發，結合國家與地方的利益。若港人若能對基本法、對一國兩制有正確理解，將有助於中央與香港社會進行理性務實的討論，達成共識，促進全面直選立法會和普選特首的進程。故此，特區政府需盡快加強有關宣傳和教育工作，具體工作包括：

1.1 強化組織架構：

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過去未有充分發揮應有作用；民間組織則阻於資源所限，未能大規模展開有關宣傳，導致過去幾年的基本法宣傳教育工作相當有限。因此，特區政府應該強化，甚至重整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，並適當調撥資源，充份發揮民間力量，協助推動市民對基本法的正確認識。

1.2 釐定具體題目：

特區政府過去就基本法的宣傳教育欠缺重點方向，而且往往只重於宣傳市民的權利，忽略教育市民應有的義務，對於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教育更是乏善足陳。因此，特區政府必須清楚釐訂基本法內需要普及及深化認識的重點項目，尤其在特區政府就重大政策展開諮詢前，更要確保市民對基本法內有關係文具正確而全面的認識，才能引領社會進行理性討論。例如在政制的發展問題上，政府除了要加強宣傳基本法內第四章有關政治制度的內容外，還須促使市民認識中央與特區關係、特區居民的應有義務等。

1.3 加強各級公民教育：

除了公眾宣傳，理解和討論基本法的工作也應由學校開始，故特區政府應加強大、中、小學公民教育中有關認識基本法的工作，老師需增加對基本法的理解，以促進學生認識及討論基本法。另外，政府還要確保公務員和資助機構員工對基本法具充份認識。

2. 建立具廣泛代表性的溝通平台：

鑑於政制發展中多項問題涉及「一國」的原則，包括行政長官的委任，故特區政府應與中央研究，參考過去起草基本法過程中諮詢的經驗，設立一個廣納各方人士的平台，讓市民更有效與中央政府溝通。其中一個可考慮的方案是由人大常委會會轄下的基本法委員會，與特區政府緊密合作，成立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大型諮詢委員會，參考過去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的方式，廣納中央及特區政府代表，以及香港社會各界人士，展開全面而有系統的諮詢，並進行理性務實的溝通，透過政治協商達致一套中央政府與香港都能接受的共識方案。

3. 「點止直選咁簡單？」——全盤考慮政制發展

政制改革的目標是優化政府管治(Better Governance)，當中涉及的問題廣泛而複雜。在政制檢討必須全盤檢討特區的政治制度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制度只是其中一個環節，其他重點包括討中央與特區關係、行政與立法關係、問責制的運作、政黨的角色等，都是核心問題，應該一併考慮，才能達致更好管治的目標。

4. 釐訂清晰時間表

基本法內訂明特區的政制循序漸進發展，若將來達成的政改方案需經一段時間後，才逐步引入普選行政長官和全面直選立法會，方案亦需清楚訂明時間表，循序漸進的「序」為何，以回應市民訴求，避免不必要的爭拗。

5. 確保均衡參與

目前香港政黨政治仍在發展階段，而新論壇過去的調查亦顯示，市民對政改步伐緩急未有主流意見。故在政制發展的過程中，必須確保社會各階層能均衡參與，務求令社會各界的利益得到充分平衡。

新世紀論壇

「政制發展與中央角色」調查數據分析

2004年2月12日

1.摘要：

- 四成受訪者不贊成中央參與政制發展討論，內地法律專家較早前在港的講話內容和態度，亦有四成多受訪者不接受。
- 市民普遍憂慮中央的參與會拖 政改步伐，並希望在討論過程中優先考慮港人意見。
- 曾參與七一遊行的受訪者不接受抗拒中央參與的程度比其他人更大，包括不接受中央參與討論，憂慮中央會拖 政改，以及希望優先考慮港人意見的人數比例，都明顯高於沒有遊行者。
- 市民(無論曾否參與七一遊行)仍普遍期望，與中央建立更多渠道溝通，將有助於達到港人與中央都接受的共識。但對於政府的專責小組在協助市民與中央溝通上發揮的成效，市民仍未有主流意見。
- 對於政改的步伐，市民仍未有主流意見，整體而言，與03年8-9月相比，市民似乎趨向較溫和的進程，包括支持「盡快全面直選特首和立法會」以及選擇修改基本法，08年直接普選行政長官的受訪者，比例都略減。
- 對於08立法會選擇產生方法，支持和反對保留功能議席者分別維持在3成多和2成多；支持增加直選議席比例及減少功能組別議席者，則略為上升。但整體而言，仍未有明顯的主流意見。
- 曾參與七一遊行較傾向較進取的政改步伐，包括較多人支持盡快普選特首和立法會，較多人支持改基本法，直接普選特首，以及全面直選立法會。
- 市民對於以七一遊行的意見亦轉趨冷靜，贊成和不贊成這次遊行者的比例，在03年7月至04年1月的比例都維持不變，但非常贊成者所佔的比例卻明顯下降。而表示會再參與爭取盡快普選特首和立法會遊行者的，也明顯下降。但曾參與七一遊行者的，仍有逾六成人表示會再參與這類遊行。

2. 研究方法：

- 媒體：音頻電話調查系統
- 對象：隨機抽樣，選取 18 至 65 歲人士
- 訪問日期及成功受訪人數：
 - 04 年 1 月 19-27 日：1802 人
 - 03 年 8 月 27-9 月 14 日：1753 人(只用於 2.2 部)
 - 03 年 7 月 24-27 日：1666 人(只用於 2.3 部)
 - 03 年 9 月 16 日-10 月 1 日：2128 人(只用於 2.3 部)
- 可能導致誤差因素：
 - 表示自己屬功能組別選民者佔整體受訪者約 20%，比例高於功能組別選民在全港成年人口中的實際比例。
 - 表示自己曾參加七一遊行者的佔約受訪者 30%，比例高於實際參與遊行者的佔全港成年人口的比例。
- 導致以上兩項偏差的原因：
 - 該次調查只訪問 18 至 65 歲人士
 - 較年輕、知識水平較高，以及較關心時事的人士，往往較其他人更願意接受這類訪問。

3. 觀察及分析：

1. 在 1802 名受訪者中，有 37.7% 選擇政制改革「循序漸進咁增加普選成份，而且要有清晰既時間表」，佔最大比例，其次有 32.9% 認為要「盡快全面直選立法會同埋行政長官」。在中層階級中，要求「盡快全面直選立法會同埋行政長官」的比例較整體高（38.6%），但選擇「循序漸進咁增加普選成份，而且要有清晰既時間表」（36.3%）的比例相約；基層有近四成「循序漸進咁增加普選成份，而且要有清晰既時間表」，佔基層的最大部分（見表 1a）。
2. 曾參與七一遊行，明顯較傾向盡快全面普選特首和立法會（50.9%），而未有參加七一遊行，則以循序漸進發展，但要有清晰時間表（38.7%）（見表 1b）。
3. 比較 03 年 8-9 月和 04 年 1 月，要求「盡快全面直選立法會同埋行政長官」有所下低降（從 37.3% 降至 32.9%）（見表 1c），反映市民對政制發展的進程，略為轉趨溫和。
4. 被問及是否贊成中央政府參與香港政制發展的討論，整體受訪者中，有四成（41.1%）表示「不贊成」，表示「贊成」和「一半一半」者，分別佔 30.3% 及 24.9%（表 2a）。其中有參加七一遊行，不贊成的比例達 58.4%，沒參加遊行，贊成和不贊成的比例相若（37.2% 及 32.4%）（表 2b）。
5. 對於內地法律專家的講話內容和態度，整體受訪者中，有近五成（47.4%）表示兩者皆不同意，反映情況與表 2 相似；但 32% 表示「同意佢地講既內容，但唔同意佢地既態度」，反映專家在討論政改問題時的態度不為市民接受（表 3a）。
6. 有參加七一遊行，不接受兩位法律專家的講話內容和態度的比例高達 67.6%，但沒有參加遊行則明顯較溫和，「同意佢地講既內容，但唔同意佢地既態度」，以及內容及態度均不同意者，各佔 37.3%。（表 3b）
7. 問及中央參與政改討論有何影響，有近五成（46.8%）認為會拖慢政制發展的步伐，其中中產更有 53.2% 認為如此（見表 4a）。而有參加七一遊行和沒有參加七一遊行，認為中央參與會拖慢政改者，也分別佔 62.0% 和 39%（見表 4b）。反映市民對中央參與政改討論的憂慮，這也可能是市民不贊成中央參與的部分原因。
8. 被問及應如何處理港人和中央意見時，有過半（53.7%）認為「應該先考慮港人意見，然後再向中央政府反映」、32.4% 認為「由香港市民同中央一齊研究，尋求雙方都接受既共識」（見表 5a），顯示港人普遍希望自己意見能得到優先考慮，但仍有相當部分市民希望與中央一同研究，取得共識。
9. 有參加七一遊行，認為要優先考慮港人意願的比例更高達 65.5%，未有參加遊行者持

這種意見的比例只有 47.8%，反映參加遊行者較希望優先考慮港人的意願(表 5b)。

10. 如有多一些渠道與中央溝通，受訪市民一般(66.1%)認為有助於達成一套雙方皆可接受的方案(見表 6a)。有參加七一遊行，以及沒有參加遊行，持這意見者的比例分別達 59.7%及 69.3%(表 6b)。可見市民雖然抗拒中央參與，但仍希望就政制問題與中央加強溝通。
11. 被問及由曾司長帶領的專責小組是否足以協助港人與中央溝通時，沒有主流意見：30%認為「足夠」，27.8%認為「不足夠」，更有 37%認為「一半一半」(見表 7a)。
12. 有參加七一遊行者認為不足夠的比例較高(42.3%)，沒參加遊行者認為足夠的比例則較高(34.7%)(表 7b)，反映有參與遊行者期望更期望有較多溝通渠道。
13. 被問及下任特首應如何產生時，有 36.7%認為應「修改基本法，直接由全民直選產生」、27.6%認為「按基本法規定，由一個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，再普選產生」；值得注意的是，雖然中產階級中仍是選擇前者(36.3%)比後者(31.7%)為高，但中產階級(31.7%)較其他階層更接受「按基本法規定，由一個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，再普選產生」(表 8a)。
14. 有參加七一遊行者之中，過半人(52.1%)認為應修改基本法，直接由全民直選特首。而沒有遊行者則沒有主流意見(表 8b)。
15. 按 03 年 8 月與 04 年 1 月所得結果來看，認為「修改基本法，直接由全民直選產生」有微降(從 41.6%降至 36.7%)，認為「按基本法規定，由一個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，再普選產生」有微升(從 24.3%升至 27.6%)(見表 8c)；可見市民在有關議題上的意見似乎趨向溫和。
16. 被問及從功能組別產生的議員對議會工作是否有貢獻時，有近三成(29.3%)認為有、42.9%認為一半一半、二成認為沒有(見表 10a)；非功能組別選民中，亦有近三成(27.9%)認為是有貢獻的，與認為沒有貢獻者的比例 23.4%相近(見表 10b)。這結果與 03 年 8-9 月的調查結果近似(見表 10d)。
17. 有參加七一遊行者，認為功能組別對議會工作有貢獻與沒貢獻者的比例相若，(分別為 25.4%及 22.6%)。而沒有遊行者，認為有貢獻者的比例的比例(31.1%)更高於認為沒有貢獻者(16.5%)(表 10c)。
18. 被問及功能組別是否值得保留時，有過三成(34%)表示值得、35.2%表示一半一半、二成表示不值得(見表 11a)；非功能組別選民，亦有三成(32%)認為值得保留、35%表示一半一半(見表 11b)；這結果與 03 年 8-9 年調查近似(表 11d)。

19. 參加七一遊行，認為不值得保留功能組別者(35%)多於認為值得保留者(26.7%)，沒有參加遊行，則有 37.8%支持保留功能組別，比例高於不贊成保留者(15.4%)(表 11c)。
20. 就 08 年立法會產生方法並沒有主流意見，選「增加多 d 直選議席，功能組別議席維持係現時既 30 個」、「增加多 d 直選議席，減少 d 功能組別議席」和「全部議席由分區直選產生」皆有二成的受訪者支持〔見表 12a〕；非功能組別選民的傾向與整體受訪者相若，功能組別選民則較多人傾向「增加多 d 直選議席，功能組別議席維持係現時既 30 個」〔25.5%〕(表 12b)。
21. 曾參加七一遊行者之中，選擇「增加多 d 直選議席，減少 d 功能組別議席」和「全部議席由分區直選產生」者較多，分別佔 28.9%及 29.4%。沒有參與遊行，則沒有明顯的主流意見(12c)。
22. 就同一問題比較兩次結果，除了贊成「增加多 d 直選議席，減少 d 功能組別議席」的選項人數較多〔由 17.6%升至 21.6%〕，其他選項變化不大〔見表 12d〕。
23. 表示有參與去年七一遊行的受訪者有 33.6%，其中中產者佔 42.8%〔見表 13〕；扣除未有參與該次遊行〔餘下 1197 人〕，有 64.4%支持該次遊行的目的〔見表 14〕；被問及如再有爭取兩個普選的請願遊行時會否參與，有近四成〔39.6%〕表示會，尤以中產階級〔45.4%〕為甚〔見表 15a〕。
24. 比較三段時期所作的調查，受訪者中表示有參與遊行的人都約為三成。〔表 13b〕
25. 撇除參與七一遊行，表示贊成該次遊行目的的受訪者，由 03 年 7 月至 04 年 1 月，一直維持在約 63%的水平，但表示非常贊成者的比例由 03 年 7 月的 39.2%減至 04 年 1 月的 33.9%，而「贊成」者的比例則由 23.5%增至 30.5%〔見表 14b〕，反映贊成者的意見趨向較溫和。
26. 比較 03 年 9 月及 04 年 1 月的數據，就會否參與爭取兩個普選請願遊行的問題，表示「會」者的比例明顯降低〔從 48.8%降至 39.6%〕，當中表示「一定會」者的比例由 29.9%降至 20.5%，表示不會的維持不變〔24.6%〕，但值得注意的是，表示「一定不會」的由 13.8%跌至 6.3%，而表示「不會」者則由 10.8%增至 18.3%。表示「一半一半」者的比例由 17.1%增至 25.3%〔見表 15a〕。反映無論是傾向參與和不參與遊行，對於以遊行方式表達意見的態度轉趨溫和(表 15c)。
27. 曾參與七一遊行者的比例，表示會再參與遊行的比例佔 68.4%，明顯高於沒有參與遊行者的比例(25.1%)(表 15b)

調查數據：

1a. 你認為香港既政制發展，包括立法會同埋行政長官選舉方法，應該點樣改革呢？

	階層(自我界定)				總數
	基層	中層	上層	唔知道	
維持現狀，無需要改變	7.9%	7.0%	7.3%	9.6%	7.8%
逐步增加普選成份，但無需要制定時間表	15.3%	15.7%	17.1%	14.9%	15.4%
循序漸進咁增加普選成份，而且要有清晰既時間表	39.8%	36.3%	41.5%	34.1%	37.7%
盡快全面直選立法會同埋行政長官	31.0%	38.6%	22.0%	26.1%	32.9%
無意見	5.9%	2.4%	12.2%	15.3%	6.2%
總數	844 (100%)	656 (100%)	41 (100%)	261 (100%)	1802 (100%)

1b. 你認為香港既政制發展，包括立法會同埋行政長官選舉方法，應該點樣改革呢？

	是否有參加七一遊行			總數
	有	無		
維持現狀，無需要改變	3.5%	10.0%		7.8%
逐步增加普選成份，但無需要制定時間表	7.9%	19.2%		15.4%
循序漸進咁增加普選成份，而且要有清晰既時間表	35.9%	38.7%		37.7%
盡快全面直選立法會同埋行政長官	50.9%	23.7%		32.9%
無意見	1.8%	8.4%		6.2%
總數	605 (100%)	1197 (100%)		1802 (100%)

1c. 你認為香港既政制發展，包括立法會同埋行政長官選舉方法，應該點樣改革呢？

	訪問日期	
	03年8-9月	04年1月
維持現狀，無需要改變	8.2%	7.8%
逐步增加普選成份，但無需要制定時間表	12.8%	15.4%
循序漸進咁增加普選成份，而且要有清晰既時間表	34.7%	37.7%
盡快全面直選立法會同埋行政長官	37.3%	32.9%
無意見	7.0%	6.2%
總數	1753 (100%)	1802 (100%)

2a.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同附件二既規定，2007年以後，行政長官同立法會既產生辦法如果要修改，要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贊成、同埋特首同意之外，仲分別要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同埋備案。你贊唔贊成中央政府參與香港政制發展既討論呢？

	階層(自我界定)				總數
	基層	中層	上層	唔知道	
非常贊成	13.0%	16.2%	24.4%	14.6%	14.7%
都幾贊成	15.0%	17.4%	17.1%	13.0%	15.6%
一半一半	26.5%	21.2%	26.8%	28.7%	24.9%
唔係幾贊成	21.4%	22.9%	9.8%	20.7%	21.6%
完全唔贊成	20.1%	19.8%	19.5%	16.9%	19.5%
無意見	3.8%	2.6%	2.4%	6.1%	3.7%
總數	844 (100%)	656 (100%)	41 (100%)	261 (100%)	1802 (100%)

2b.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同附件二既規定，2007年以後，行政長官同立法會既產生辦法如果要修改，要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贊成、同埋特首同意之外，仲分別要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同埋備案。你贊唔贊成中央政府參與香港政制發展既討論呢？

	是否有參加七一遊行		總數
	有	無	
非常贊成	6.9%	18.5%	14.7%
都幾贊成	9.6%	18.7%	15.6%
一半一半	22.5%	26.1%	24.9%
唔係幾贊成	29.1%	17.8%	21.6%
完全唔贊成	29.3%	14.6%	19.5%
無意見	2.6%	4.2%	3.7%
總數	605 (100%)	1197 (100%)	1802 (100%)

3a. 最近內地兩位法律專家，係香港提出「一國兩制」必須以「一國」為前提，香港既政制改革問題，中央有權管到底。你同唔同意佢地講話既內容同態度呢？

	階層(自我界定)				總數
	基層	中層	上層	唔知道	
完全同意	10.8%	11.9%	19.5%	11.1%	11.4%
同意佢地講既內容，但唔同意佢地既態度	31.0%	32.3%	31.7%	34.1%	32.0%
佢地講既內容同態度都不同意	48.1%	50.2%	39.0%	39.8%	47.4%
無意見	10.1%	5.6%	9.8%	14.9%	9.2%
總數	844 (100%)	656 (100%)	41 (100%)	261 (100%)	1802 (100%)

3b. 最近內地兩位法律專家，係香港提出「一國兩制」必須以「一國」為前提，香港既政制改革問題，中央有權管到底。你同唔同意佢地講話既內容同態度呢？

	是否有參加七一遊行		總數
	有	無	
完全同意	4.6%	14.9%	11.4%
同意佢地講既內容，但唔同意佢地既態度	21.3%	37.3%	32.0%
佢地講既內容同態度都不同意	67.6%	37.3%	47.4%
無意見	6.4%	10.5%	9.2%
總數	605 (100%)	1197 (100%)	1802 (100%)

4a. 你覺得中央政府參與政改既討論，對香港既政制發展有乜野影響呢？

	階層(自我界定)				總數
	基層	中層	上層	唔知道	
會加快政制發展	13.9%	15.2%	31.7%	12.6%	14.6%
會拖慢政制發展	47.3%	53.2%	34.1%	31.4%	46.8%
無乜影響	16.8%	17.2%	17.1%	18.0%	17.1%
唔知道	22.0%	14.3%	17.1%	37.9%	21.4%
總數	844 (100%)	656 (100%)	41 (100%)	261 (100%)	1802 (100%)

4b. 你覺得中央政府參與政改既討論，對香港既政制發展有乜野影響呢？

	是否有參加七一遊行		總數
	有	無	
會加快政制發展	11.9%	16.0%	14.6%
會拖慢政制發展	62.0%	39.2%	46.8%
無乜影響	11.2%	20.1%	17.1%
唔知道	14.9%	24.7%	21.4%
總數	605 (100%)	1197 (100%)	1802 (100%)

5a. 你認為討論政制發展時，應該點樣處理香港市民同中央既意見呢？

	階層(自我界定)				總數
	基層	中層	上層	唔知道	
由香港市民同中央一齊研究，尋求雙方都接受既共識	33.5%	32.5%	34.1%	28.4%	32.4%
應該先考慮中央政府既意見，然後由港人討論	8.9%	10.4%	19.5%	13.4%	10.3%
應該先考慮港人意見，然後再向中央政府反映	53.8%	55.5%	43.9%	50.6%	53.7%
無意見	3.8%	1.7%	2.4%	7.7%	3.6%
總數	844 (100%)	656 (100%)	41 (100%)	261 (100%)	1802 (100%)

5b. 你認為討論政制發展時，應該點樣處理香港市民同中央既意見呢？

	是否有參加七一遊行		總數
	有	無	
由香港市民同中央一齊研究，尋求雙方都接受既共識	28.1%	34.6%	32.4%
應該先考慮中央政府既意見，然後由港人討論	4.8%	13.1%	10.3%
應該先考慮港人意見，然後再向中央政府反映	65.5%	47.8%	53.7%
無意見	1.7%	4.5%	3.6%
總數	605 (100%)	1197 (100%)	1802 (100%)

6a. 你覺得係討論政制檢討既過程中，如果香港市民可以有d渠道同中央溝通，可唔可以幫助達成一套香港同中央都接受既方案呢？

	階層(自我界定)				總數
	基層	中層	上層	唔知道	
一定可以	30.6%	28.8%	29.3%	24.1%	29.0%
應該都可以	36.5%	39.8%	39.0%	32.2%	37.1%
一半一半	22.2%	21.3%	22.0%	26.4%	22.5%
唔係幾可以	6.6%	5.9%	4.9%	5.4%	6.2%
完全唔可以	1.5%	1.7%	0%	2.7%	1.7%
無意見	2.6%	2.4%	4.9%	9.2%	3.6%
總數	844 (100%)	656 (100%)	41 (100%)	261 (100%)	1802 (100%)

6b. 你覺得係討論政制檢討既過程中，如果香港市民可以有d 渠道同中央溝通，可唔可以幫助達成一套香港同中央都接受既方案呢？

	是否有參加七一遊行		總數
	有	無	
一定可以	26.1%	30.4%	29.0%
應該都可以	33.6%	38.9%	37.1%
一半一半	25.5%	21.0%	22.5%
唔係幾可以	9.8%	4.3%	6.2%
完全唔可以	2.6%	1.3%	1.7%
無意見	2.5%	4.1%	3.6%
總數	605 (100%)	1197 (100%)	1802 (100%)

7a. 特區政府成立左一個由政務司司長曾蔭權領導既專責小組，研究涉及政制發展既基本法條文，而且同時向中央政府，同埋香港社會徵詢意見。你認為呢種安排，足唔足夠幫香港人同中央溝通呢？

	階層(自我界定)				總數
	基層	中層	上層	唔知道	
非常足夠	9.8%	7.3%	7.7%	8.8%	8.7%
都幾足夠	20.3%	23.6%	25.6%	17.9%	21.3%
一半一半	36.5%	36.8%	35.9%	39.6%	37.0%
唔係幾足夠	22.3%	22.3%	17.9%	15.4%	21.2%
完全唔足夠	5.7%	7.9%	7.7%	5.8%	6.6%
無意見	5.4%	2.1%	5.1%	12.5%	5.2%
總數	844 (100%)	656 (100%)	41 (100%)	261 (100%)	1802 (100%)

7b. 特區政府成立左一個由政務司司長曾蔭權領導既專責小組，研究涉及政制發展既基本法條文，而且同時向中央政府，同埋香港社會徵詢意見。你認為呢種安排，足唔足夠幫香港人同中央溝通呢？

	是否有參加七一遊行		總數
	有	無	
非常足夠	5.7%	10.1%	8.7%
都幾足夠	14.2%	24.6%	21.3%
一半一半	35.8%	37.6%	37.0%
唔係幾足夠	28.5%	17.8%	21.2%
完全唔足夠	13.8%	3.2%	6.6%
無意見	2.1%	6.7%	5.2%
總數	605 (100%)	1197 (100%)	1802 (100%)

8a. 根據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，行政長官既最終產生辦法，係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，按民主

程序提名後，再進行普選產生。你認為下一屆既特首應該點樣產生呢？

	階層(自我界定)				總數
	基層	中層	上層	唔知道	
維持翻用 800 人既選舉委員會選出來	5.2%	4.6%	7.3%	8.8%	5.5%
用一個有人數多 d, 有多 d 民意代表既選委會選出來	20.4%	19.2%	14.6%	21.1%	19.9%
按基本法規定, 由一個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, 再普選產生	27.0%	31.7%	19.5%	20.3%	27.6%
修改基本法, 直接由全民直選產生	38.0%	36.3%	43.9%	32.6%	36.7%
其他方法	3.8%	6.1%	9.8%	5.4%	5.0%
無意見	5.6%	2.1%	4.9%	11.9%	5.2%
總數	844 (100%)	656 (100%)	41 (100%)	261 (100%)	1802 (100%)

8b. 根據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, 行政長官既最終產生辦法, 係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, 按民主程序提名後, 再進行普選產生。你認為下一屆既特首應該點樣產生呢？

	是否有參加七一遊行		總數
	有	無	
維持翻用 800 人既選舉委員會選出來	2.3%	7.2%	5.5%
用一個有人數多 d, 有多 d 民意代表既選委會選出來	10.7%	24.6%	19.9%
按基本法規定, 由一個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, 再普選產生	27.3%	27.7%	27.6%
修改基本法, 直接由全民直選產生	52.1%	29.0%	36.7%
其他方法	5.5%	4.8%	5.0%
無意見	2.1%	6.8%	5.2%
總數	605 (100%)	1197 (100%)	1802 (100%)

8c. 根據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, 行政長官既最終產生辦法, 係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, 按民主程序提名後, 再進行普選產生。你認為下一屆既特首應該點樣產生呢？

	訪問日期	
	03 年 8 月	04 年 1 月
維持翻用 800 人既選舉委員會選出來	6.9%	5.5%
用一個有人數多 d, 有多 d 民意代表既選委會選出來	20.2%	19.9%
按基本法規定, 由一個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, 再普選產生	24.3%	27.6%
修改基本法, 直接由全民直選產生	41.6%	36.7%
其他方法	2.8%	5.0%
無意見	4.2%	5.2%
總數	1753 (100%)	1802 (100%)

9a. 你係唔係立法會選舉既功能組別選民呢？

	階層(自我界定)				總數
	基層	中層	上層	唔知道	
係	16.0%	30.3%	19.5%	17.6%	21.5%

唔係	64.5%	58.8%	61.0%	50.6%	60.3%
唔知道	19.5%	10.8%	19.5%	31.8%	18.1%
總數	844 (100%)	656 (100%)	41 (100%)	261 (100%)	1802 (100%)

9b. 你係唔係立法會選舉既功能組別選民呢？

	是否有參加七一遊行		總數
	有	無	
係	27.1%	18.7%	21.5%
唔係	59.5%	60.7%	60.3%
唔知道	13.4%	20.6%	18.1%
總數	605 (100%)	1197 (100%)	1802 (100%)

9c. 你係唔係立法會選舉既功能組別選民呢？

	訪問日期	
	03年 8-9月	04年 1月
係	22.5%	21.5%
唔係	61.4%	60.3%
唔知道	16.1%	18.1%
總數	1753 (100%)	1802 (100%)

10a. 你認為由功能組別產生既立法會議員，對議會工作有無貢獻呢？

	階層(自我界定)				總數
	基層	中層	上層	唔知道	
非常有貢獻	6.5%	7.5%	7.3%	4.6%	6.6%
都幾有貢獻	22.6%	23.3%	24.4%	21.1%	22.7%
一半一半	43.8%	40.4%	46.3%	45.6%	42.9%
無乜貢獻	15.8%	21.3%	12.2%	12.3%	17.2%
完全無貢獻	3.3%	3.2%	2.4%	1.9%	3.1%
冇意見	7.9%	4.3%	7.3%	14.6%	7.5%
總數	844 (100%)	656 (100%)	41 (100%)	261 (100%)	1802 (100%)

10b. 你認為由功能組別產生既立法會議員，對議會工作有無貢獻呢？

	是否功能組別選民			總數
	是	否	不知道	
非常有貢獻	11.9%	5.5%	4.0%	6.6%
都幾有貢獻	29.1%	22.4%	15.9%	22.7%
一半一半	39.9%	42.0%	49.2%	42.9%
無乜貢獻	14.2%	20.3%	10.4%	17.2%
完全無貢獻	3.1%	3.1%	2.8%	3.1%
冇意見	1.8%	6.5%	17.7%	7.5%
總數	388 (100%)	1087 (100%)	327 (100%)	1802 (100%)

10c. 你認為由功能組別產生既立法會議員，對議會工作有無貢獻呢？

	是否有參加七一遊行		總數
	有	無	
非常有貢獻	6.4%	6.7%	6.6%
都幾有貢獻	19.0%	24.6%	22.7%

一半一半	41.3%	43.7%	42.9%
無乜貢獻	23.5%	14.0%	17.2%
完全無貢獻	4.1%	2.5%	3.1%
冇意見	5.6%	8.5%	7.5%
總數	605 (100%)	1197 (100%)	1802 (100%)

10d. 你認為由功能組別產生既立法會議員，對議會工作有無貢獻呢？(整體受訪者)		
	訪問日期	
	03 人 8-9 月	04 年 1 月
非常有貢獻	7.6%	6.6%
都幾有貢獻	24.0%	22.7%
一半一半	42.0%	42.9%
無乜貢獻	17.7%	17.2%
完全無貢獻	3.2%	3.1%
冇意見	5.4%	7.5%
總數	1753 (100%)	1802 (100%)

10e. 你認為由功能組別產生既立法會議員，對議會工作有無貢獻呢？(非功能組別選民)		
	訪問日期	
	03 人 8-9 月	04 年 1 月
非常有貢獻	5.5%	5.5%
都幾有貢獻	24.3%	22.4%
一半一半	42.7%	42.0%
無乜貢獻	19.1%	20.3%
完全無貢獻	3.3%	3.1%
冇意見	5.1%	6.5%
總數	1076 (100%)	1087 (100%)

11a. 你認為由功能組別產生立法會議席，係未來兩三屆立法會裏面，值唔值得保留呢？					
	階層(自我界定)				總數
	基層	中層	上層	唔知道	
非常值得	10.1%	10.5%	2.4%	8.4%	9.8%
都幾值得	24.6%	25.0%	22.0%	21.1%	24.2%
一半一半	34.5%	33.8%	46.3%	39.5%	35.2%
唔係幾值得	14.6%	16.6%	9.8%	10.0%	14.5%
完全唔值得	7.7%	9.3%	7.3%	2.3%	7.5%
無意見	8.5%	4.7%	12.2%	18.8%	8.7%
總數	844 (100%)	656 (100%)	41 (100%)	261 (100%)	1802 (100%)

11b. 你認為由功能組別產生立法會議席，係未來兩三屆立法會裏面，值唔值得保留呢？				
	是否功能組別選民			總數
	是	否	唔知道	
非常值得	16.0%	8.1%	8.3%	9.8%
都幾值得	28.6%	23.9%	19.9%	24.2%

一半一半	35.1%	35.0%	36.4%	35.2%
唔係幾值得	9.8%	17.1%	11.6%	14.5%
完全唔值得	6.4%	9.1%	3.4%	7.5%
無意見	4.1%	6.8%	20.5%	8.7%
總數	388 (100%)	1087 (100%)	327 (100%)	1802 (100%)

11c. 你認為由功能組別產生立法會議席，係未來兩三屆立法會裏面，值唔值得保留呢？

	是否有參加七一遊行		總數
	有	無	
非常值得	8.8%	10.4%	9.8%
都幾值得	17.9%	27.4%	24.2%
一半一半	32.4%	36.7%	35.2%
唔係幾值得	22.3%	10.6%	14.5%
完全唔值得	12.7%	4.8%	7.5%
無意見	6.0%	10.1%	8.7%
總數	605 (100%)	1197 (100%)	1802 (100%)

11d. 你認為由功能組別產生立法會議席，係未來兩三屆立法會裏面，值唔值得保留呢？(整體受訪者)

	訪問日期	
	03年8-9月	04年1月
非常值得	10.7%	9.8%
都幾值得	27.0%	24.2%
一半一半	32.5%	35.2%
唔係幾值得	14.0%	14.5%
完全唔值得	8.7%	7.5%
無意見	7.1%	8.7%
總數	1753 (100%)	1802 (100%)

11e. 你認為由功能組別產生立法會議席，係未來兩三屆立法會裏，值唔值得保留呢？(非功能組別選民)

	訪問日期	
	03年8-9月	04年1月
非常值得	8.9%	8.1%
都幾值得	25.7%	23.9%
一半一半	33.9%	35.0%
唔係幾值得	16.2%	17.1%
完全唔值得	9.6%	9.1%
無意見	5.8%	6.8%
總數	1076 (100%)	1087 (100%)

12a. 你認為2008既立法會應該點樣產生呢？

	階層(自我界定)				總數
	基層	中層	上層	唔知道	
30個直選議席，再加30個功能組別議席	11.3%	10.1%	7.3%	10.0%	10.5%

同時增加直選同埋功能組別議席既數目	13.9%	10.2%	17.1%	11.9%	12.3%
增加多 d 直選議席，功能組別議席維持係現時既 30 個	19.2%	23.9%	17.1%	16.1%	20.4%
增加多 d 直選議席，減少 d 功能組別議席	21.3%	24.7%	24.4%	14.6%	21.6%
全部議席由分區直選產生	20.1%	21.6%	17.1%	16.1%	20.0%
其他	4.3%	3.7%	7.3%	10.3%	5.0%
無意見	10.0%	5.8%	9.8%	21.1%	10.0%
總數	844 (100%)	656 (100%)	41 (100%)	261 (100%)	1802 (100%)

12b. 你認為 2008 既立法會應該點樣產生呢？

	是否功能組別選民			總數
	是	否	不知道	
30 個直選議席，再加 30 個功能組別議席	15.7%	9.6%	7.6%	10.5%
同時增加直選同埋功能組別議席既數目	11.1%	13.3%	10.4%	12.3%
增加多 d 直選議席，功能組別議席維持係現時既 30 個	25.5%	20.1%	15.3%	20.4%
增加多 d 直選議席，減少 d 功能組別議席	19.6%	23.4%	18.3%	21.6%
全部議席由分區直選產生	19.1%	22.2%	14.1%	20.0%
其他	3.6%	4.1%	9.5%	5.0%
無意見	5.4%	7.3%	24.8%	10.0%
總數	388 (100%)	1087 (100%)	327 (100%)	1802 (100%)

12c. 你認為 2008 既立法會應該點樣產生呢？

	是否有參加七一遊行		總數
	有	無	
30 個直選議席，再加 30 個功能組別議席	6.0%	12.9%	10.5%
同時增加直選同埋功能組別議席既數目	7.8%	14.6%	12.3%
增加多 d 直選議席，功能組別議席維持係現時既 30 個	19.3%	21.0%	20.4%
增加多 d 直選議席，減少 d 功能組別議席	28.9%	18.0%	21.6%
全部議席由分區直選產生	29.4%	15.3%	20.0%
其他	3.8%	5.6%	5.0%
無意見	4.8%	12.7%	10.0%
總數	605 (100%)	1197 (100%)	1802 (100%)

12d. 你認為 2008 既立法會應該點樣產生呢？(整體受訪者)

	訪問日期	
	03 年 8 月	04 年 1 月
30 個直選議席，再加 30 個功能組別議席	11.4	10.5%
同時增加直選同埋功能組別議席既數目	18.4	12.3%
增加多 d 直選議席，功能組別議席維持係現時既 30 個	19.7	20.4%
增加多 d 直選議席，減少 d 功能組別議席	17.6	21.6%
全部議席由分區直選產生	20.1	20.0%

其他	4.2	5.0%
無意見	8.6	10.0%
總數	1753(100%)	1802(100%)

12e. 你認為 2008 既立法會應該點樣產生呢？(非功能組別選民)		
	訪問日期	
	03 年 8 月	04 年 1 月
30 個直選議席，再加 30 個功能組別議席	10.1%	9.6%
同時增加直選同埋功能組別議席既數目	18.6%	13.3%
增加多 d 直選議席，功能組別議席維持係現時既 30 個	21.0%	20.1%
增加多 d 直選議席，減少 d 功能組別議席	17.9%	23.4%
全部議席由分區直選產生	21.7%	22.2%
其他	3.0%	4.1%
無意見	7.7%	7.3%
總數	1076 (100%)	1087 (100%)

13a. 你有冇參與舊年 7 月 1 號既遊行呢？					
	階層(自我界定)				總數
	基層	中層	上層	唔知道	
有	29.4%	42.8%	34.1%	23.8%	33.6%
無	70.6%	57.2%	65.9%	76.2%	66.4%
總數	844 (100%)	656 (100%)	41 (100%)	261 (100%)	1802 (100%)

13b. 你有冇參與舊年 7 月 1 號既遊行呢？			
	訪問日期		
	03 年 7 月	03 年 9 月	04 年 1 月
有	30.9	33.4%	33.6%
無	69.1	66.6%	66.4%
總數	1666 (100%)	2128 (100%)	1802 (100%)

14a. 你贊唔贊成呢次遊行既目的呢？					
	階層(自我界定)				總數
	基層	中層	上層	唔知道	
非常贊成	36.2%	34.9%	29.6%	25.6%	33.9%
都幾贊成	31.5%	29.9%	25.9%	29.1%	30.5%
唔係幾贊成	15.4%	18.7%	25.9%	19.1%	17.3%
完全唔贊成	8.1%	10.4%	11.1%	9.5%	9.1%
無意見	8.7%	6.1%	7.4%	16.6%	9.2%
總數	596 (100%)	375 (100%)	27 (100%)	199 (100%)	1197 (100%)

14b. 你贊唔贊成呢次遊行既目的呢？			
	訪問日期		
	03 年 7 月	03 年 9 月	04 年 1 月
非常贊成	39.2%	34.3%	33.9%
都幾贊成	23.5%	29.7%	30.5%
唔係幾贊成	15.7%	16.4%	17.3%
完全唔贊成	11.5%	9.2%	9.1%
無意見	10.2%	10.4%	9.2%
總數	1151	1418	1197

	(100%)	(100%)	(100%)
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15a. 如果再有爭取07年普選行政長官同08年全面直選立法會既請願或遊行，你會唔會參加呢？

	階層(自我界定)				總數
	基層	中層	上層	唔知道	
一定會	19.9%	24.2%	19.5%	13.4%	20.5%
都會	19.1%	21.2%	26.8%	12.6%	19.1%
一半一半	25.1%	24.1%	22.0%	29.5%	25.3%
唔會	18.7%	15.9%	17.1%	23.4%	18.3%
一定唔會	6.0%	6.1%	7.3%	7.3%	6.3%
視乎情況	11.1%	8.5%	7.3%	13.8%	10.5%
總數	844 (100%)	656 (100%)	41 (100%)	261 (100%)	1802 (100%)

15b. 如果再有爭取07年普選行政長官同08年全面直選立法會既請願或遊行，你會唔會參加呢？

	是否有參加七一遊行		總數
	有	無	
一定會	43.1%	9.1%	20.5%
都會	25.3%	16.0%	19.1%
一半一半	18.2%	28.9%	25.3%
唔會	5.1%	25.0%	18.3%
一定唔會	0.5%	9.2%	6.3%
視乎情況	7.8%	11.9%	10.5%
總數	605 (100%)	1197 (100%)	1802 (100%)

15c. 如果再有爭取07年普選行政長官同08年全面直選立法會既請願或遊行，你會唔會參加呢？

	訪問日期		
	03年7月	03年9月	04年1月
一定會	N/A	26.9%	20.5%
都會	N/A	21.9%	19.1%
一半一半	N/A	17.1%	25.3%
唔會	N/A	10.8%	18.3%
一定唔會	N/A	13.8%	6.3%
視乎情況	N/A	9.5%	10.5%
總數	N/A	2128 (100%)	1802 (100%)

受訪者個人資料：

16. 請問你幾多歲？

	階層(自我界定)				總數
	基層	中層	上層	唔知道	
18-25	23.6%	11.0%	17.1%	24.1%	18.9%
26-35	17.3%	20.4%	12.2%	16.9%	18.3%
36-45	24.3%	29.7%	14.6%	18.4%	25.2%

46-55	21.7%	26.8%	36.6%	23.8%	24.2%
56-65	13.2%	12.0%	19.5%	16.9%	13.4%
總數	844 (100%)	656 (100%)	41 (100%)	261 (100%)	1802 (100%)

17. 請問你既家庭，每個月平均收入大概有幾多呢？

	階層(自我界定)				總數
	基層	中層	上層	唔知道	
無收入	9.4%	3.5%	4.9%	20.3%	8.7%
20000 蚊以下	63.2%	16.2%	36.6%	58.6%	44.8%
20000 至 45000 蚊	24.8%	46.3%	22.0%	17.2%	31.5%
45000 至 70000 蚊	1.9%	21.3%	9.8%	2.7%	9.3%
70000 蚊以上	0.8%	12.7%	26.8%	1.1%	5.8%
總數	844 (100%)	656 (100%)	41 (100%)	261 (100%)	1802 (100%)

新聞稿

四成市民不願中央參與政改討論 新論壇促請中央與特區和衷共濟

2004年2月12日

新論壇於本年1月，以音頻電話系統成功訪問1802名市民，結果發現約四成受訪者不贊成中央政府參與香港的政制發展討論，並有四成半受訪者認為中央的參與會拖慢政改步伐。然而，逾六成市民相信，更多的溝通渠道將有助香港與中央取得共識（調查詳細結果見附件）。

新論壇認為，在「一國兩制」的原則下，在香港政制發展的過程中，中央政府必然存在重要角色。相當部分港人不接受中央參與政改討論，無疑是特區及中央面對的一項挑戰。在這情況下，中央與香港社會必須和衷共濟，在互相尊重和諒解的前提下，進行理性務實的政改討論。事實上，市民亦普遍期望透過與中央的溝通達成共識。

特區政府除了要徹底落實向中央反映港人意見之外，還要幫助市民充分及全面了解中央與特區的關係，並說明政改「點止直選咁簡單？」。中央政府也應該認識香港目前的狀況，採取主動措施，爭取全港市民認識「一國兩制」的內涵，說明特區的發展與全國的關係。

基於以上考慮，新論壇重申兩項建議：

1. 推動市民全面認識一國兩制及基本法：

政府應該強化或重整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，並透過適當調配資源，動員民間組織協助宣傳教育；在大、中、小學的公民教育中，加強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認識，並確保各級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對基本法有充分理解；同時也要重新釐定推廣基本法的重點題目，權利與責任並重，並加深市民了解中央與特區關係。

2. 建立中央與港人的溝通平台：

特區政府應與中央政府合作，研究提供一個中央與港人溝通的平台，透過有系統而廣泛的諮詢及協商，達成一套香港社會與中央都接受的共識方案。其中一個可考慮的形式，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予轄下的基本法委員會，與特區政府合作，組織一個廣納中央和特區政府代表，及香港各界人士的大型諮詢委員會。



新世紀論壇

中央政府角色與政改步伐 政制發展民意調查結果

2004年2月12日



目錄

- 1. 調查方法
- 2. 調查結果
 - 2.1 中央角色
 - 2.2 政改步伐
 - 2.3 對遊行的態度
- 3. 結果分析
- 4. 建議
- 5. 備註



1. 調查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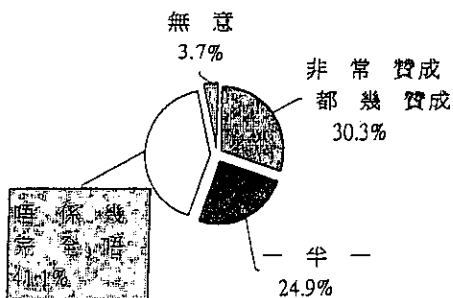
- 媒體：音頻電話調查系統
- 對象：隨機抽樣，選取18至65歲人士
- 訪問日期及成功受訪人數：
 - 04年1月19-27日：1802人
 - 03年8月27-9月14日：1753人(只用於2.2部)
 - 03年7月24-27日：1666人(只用於2.3部)
 - 03年9月16日-10月1日：2128人(只用於2.3部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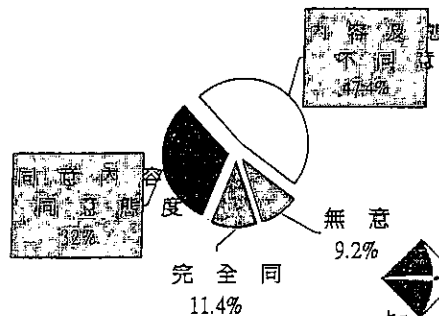
2. 調查結果

2.1 中央政府角色

2.1.1 是否贊成中央參與香港政制發展討論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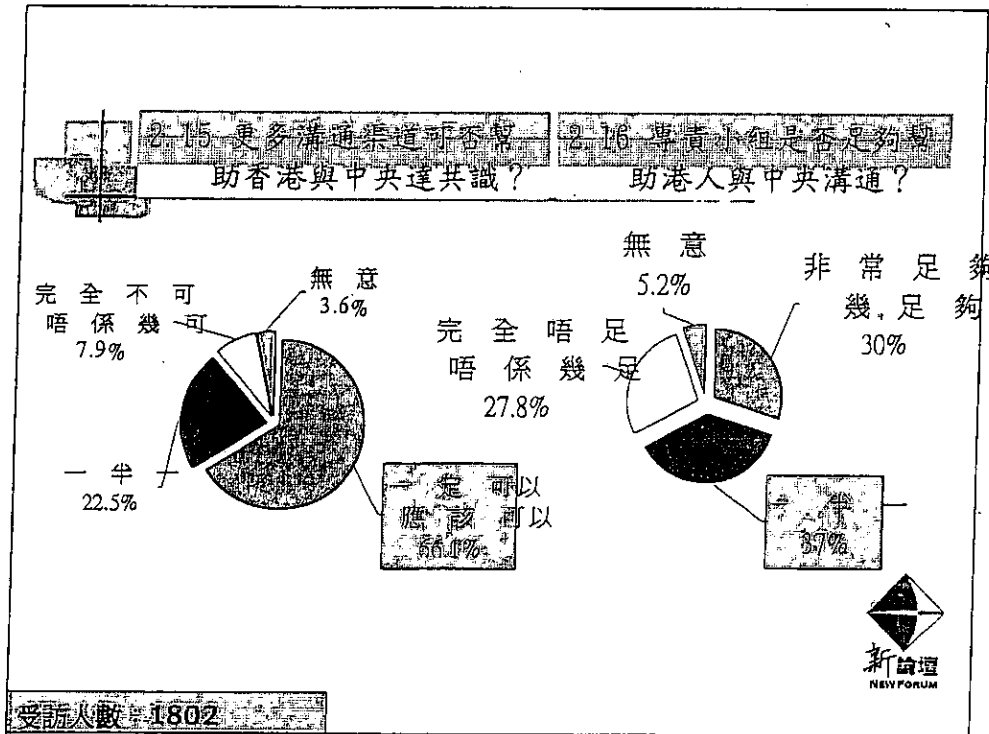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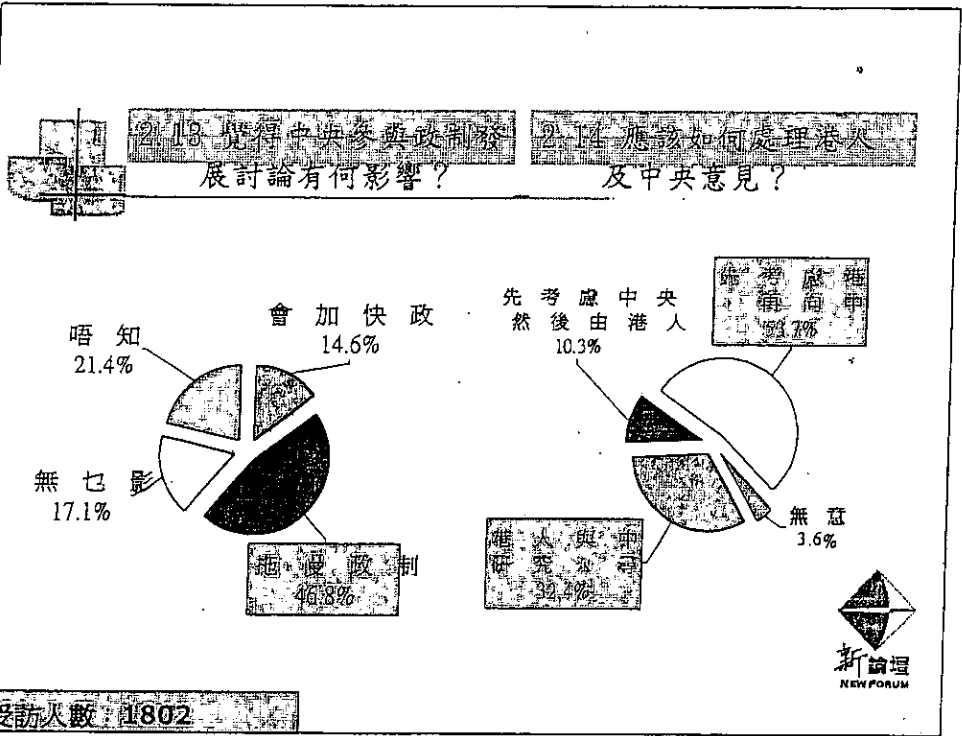


2.1.2 是否同意兩位內地法律專家講話內容及態度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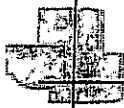


受訪人數：18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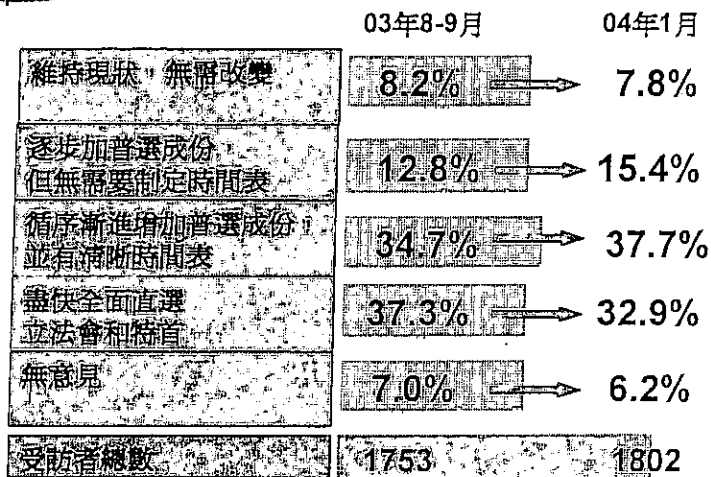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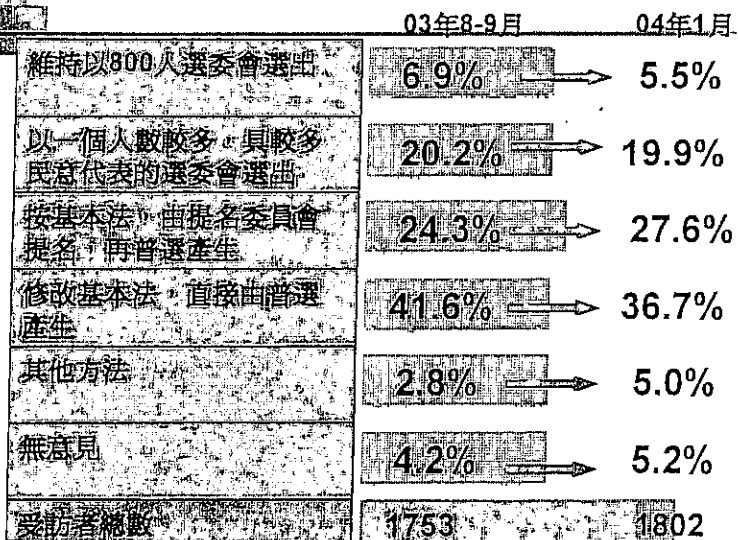
2.2 政制發展步伐



2.21 香港政制應如何改革？



2.22 下屆特首應如何產生？



2.23 立法會功能議席

2.23a 功能組別議員對議會工作有否貢獻?

		03年8-9月	04年1月
整體受訪者	非常有貢獻及幾有貢獻	31.6%	29.3%
	一半一半	42.0%	42.9%
	無乜貢獻及完全無貢獻	20.9%	20.3%
	無意見	5.4%	7.5%
	受訪者總數	1753	1802
非功能組別選民	非常有貢獻及幾有貢獻	29.8%	27.9%
	一半一半	42.7%	42.0%
	無乜貢獻及完全無貢獻	22.4%	23.4%
	無意見	5.1%	6.5%
	受訪者總數	1076	108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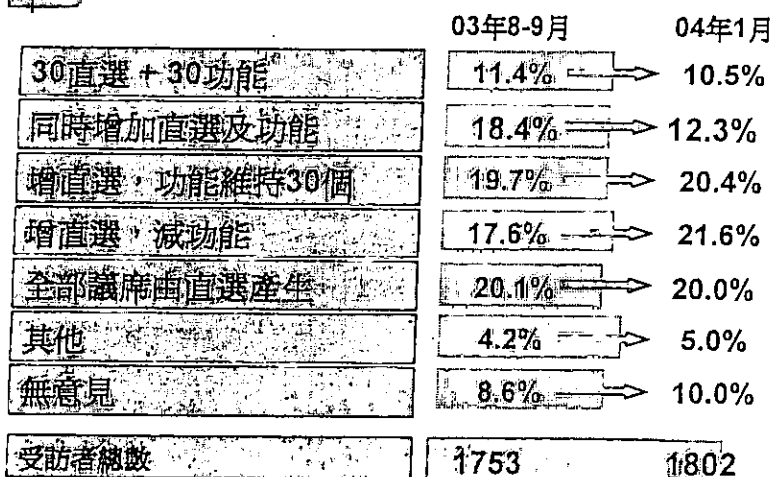
2.23b 功能議席在未來兩三屆立法會值得保留?

		03年8-9月	04年1月
整體受訪者	非常值得及幾值得	37.7%	34.0%
	一半一半	32.5%	35.2%
	唔係幾值得及完全唔值得	22.7%	22.0%
	無意見	7.1%	8.7%
	受訪者總數	1753	1802
非功能組別選民	非常值得及幾值得	34.6%	32.0%
	一半一半	33.9%	35.0%
	唔係幾值得及完全唔值得	25.8%	26.2%
	無意見	5.8%	6.8%
	受訪者總數	1076	108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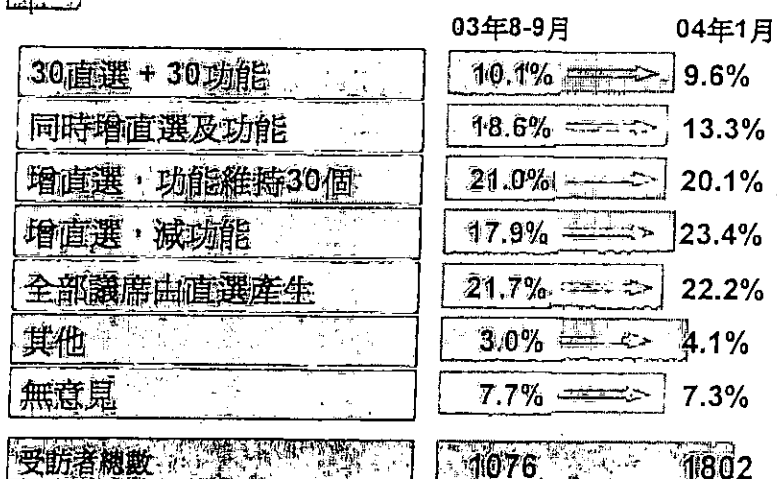


2.24 08年立法會產生方法

2.23c 整體受訪者意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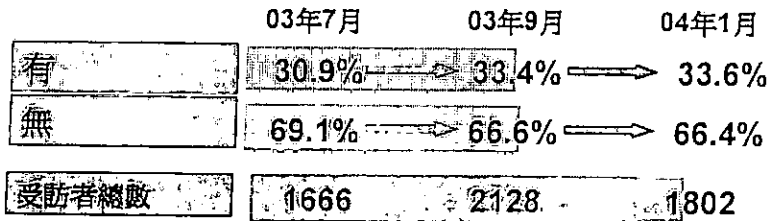


2.23e 非功能組別選民意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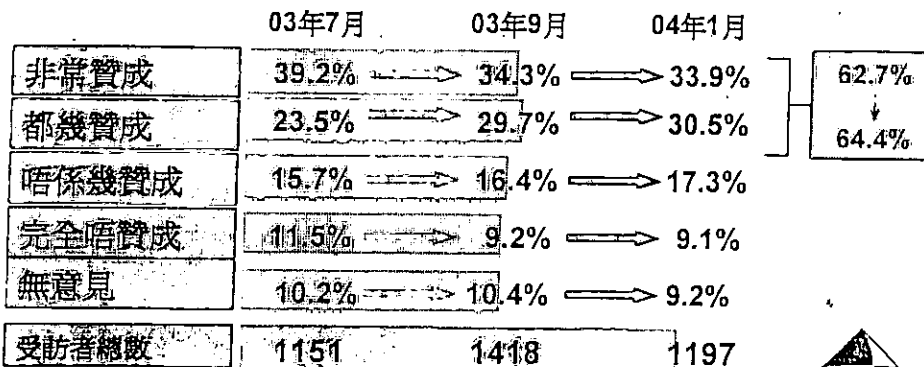
2.3 對遊行的態度

2.31 曾否參加七一遊行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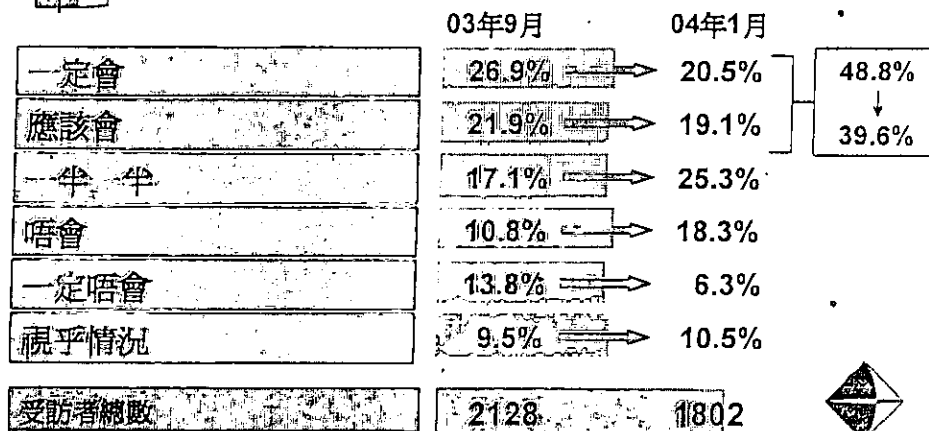


2.32 是否贊成七一遊行目的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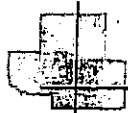
(只包括沒有參加七一遊行者)



2.33 會否再參加爭取07普選特首及
08全面直選立法會的遊行？
(包括全數受訪者)



3. 結果總結(1)—中央角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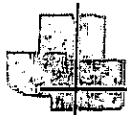


3.1 四成受訪者不贊成中央參與政制發展討論。內地法律專家較早前的講話，也普遍不被港人接受。反映相當部分市民未全面理解基本法內規定中央政府在政改的角色。

3.2 市民普遍擔心中央的參與會拖慢政改步伐，並希望優先考慮港人意見。中央及特區政府應正視市民這印象，回應市民的憂慮和訴求。

3.3 市民普遍相信與中央建立更多渠道溝通，有助於達成共識。但對於特區政府的專責小組在協助市民與中央溝通上的成效，仍未有主流意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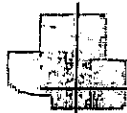




3. 結果分析(2)—政改步伐

3.4 市民對政改仍未有主流意見，但與03年8、9月相比，民意似乎趨向較溫和的進程，支持「盡快全面直選特首和立法會」和「修改基本法，08年直接普選特首」的受訪者比例都略減。

3.5 對於未來兩三屆立法會，支持和反對保留立法會功能議席者的比例一直維持在3成多和2成多；支持08年增加直選議席及減少功能組別議席者，則略為上升。但整體而言，仍未有明顯的主流意見。



3. 結果分析(3)—對遊行態度

3.6 贊成和不贊成七一遊行者的比例，在03年7月至04年1月的比例都維持不變，但非常贊成者所佔的比例卻明顯下降，而表示會再參與爭取盡快普選特首和立法會遊行者，也明顯下降。反映市民對於七一遊行的看法亦轉趨溫和。



4. 建議



4.1 推動全面認識基本法

政改涉及「一國」原則，市民對基本法的全面理解，有助中央與香港社會進行理性務實的溝通，加快達成共識，落實政改。

強化組織架構：強化或重整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

發揮民間力量：透過適當調配資源，動員民間組織

釐定重點題目：權利與義務並重，加深中央地方關係認識

各級公民教育：包括大、中、小學，公務員、資助機構員工，都要確保對基本法有全面認識



4.2 建立中央與港人溝通平台

特區政府應與中央合作，研究提供一個中央與港人溝通的平台

透過有系統的廣泛諮詢和政治協商，達成共識方案

可考慮方案：

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撥權予轄下的基本法委員會，與特區政府緊密合作，組織一個廣納中央和特區政府代表，及香港各界人士的大型諮詢委員會



5. 備註

可能導致誤差因素：

- 表示自己屬功能組別選民者佔整體受訪者約20%，比例高於功能組別選民在全港成年人口中的實際比例。
- 表示自己曾參加七一遊行者的估約受訪者30%，比例高於實際參與遊行者佔全港成年人口的比例。

導致以上兩項偏差的原因：

- 該次調查只訪問18至65歲人士
- 較年輕、知識水平較高，以及較關心時事的人士，往往較其他人更願意接受這類訪問。



回應市民訴求 盡快諮詢政改

2003年9月28日

1. 背景：

新論壇在本年8月27日至9月14日，以音頻電話成功訪問了1753名市民，了解他們對政制發展的意見。在1753名受訪者中，自我界定為基層者佔43.8%；中產階級佔37.2%；上層有3%；不知道自己所屬階層者佔16%。另外，整體受訪者中，22.5%表示自己屬功能組別選民；不屬功能組別者佔61.4%；不知道的有16.1%。

2. 結果分析：

2.1 政改步伐——盡快普選與循序漸進比例相若

全部1753名受訪者中，對於香港政制改革步伐的意見分歧。37.3%的受訪者表示應「盡快全面直選立法會及行政長官」，同時有34.7%表示應「循序漸進咁增加普選成份，而且要有清晰時間表」，而「逐步增加普選成份，但無需要制定時間表」佔12.8%，另有8.2%贊成維持現狀。中產階層的選擇與整體的分別不大（見表一）。

2.2 特首產生辦法——直選特首與保留選委會

2.21 被問及下一屆特首應該如何產生時，有41.6%的受訪者選擇「修改基本法，直接由全民直選產生」；24.3%認為「按基本法規定，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，按民主程序提名後，再普選產生」；20.2%認為「以一個有人數較多，有較多民意代表的選委會選出來」。中產階層的傾向與整體相若。（見表三）

2.22 對於選舉特首的選舉委員會，39.3%受訪者認為，加入全體500多名區議員，可以增加選委會的代表性；29%表示一半一半；22.6%表示不可以（見表五）。

2.3 逾三成人贊同保留立法會功能界別

2.31 被問及功能組別立法會議員對議會工作的貢獻，整體受訪者中有31.6%認為功能組別議員有貢獻；42%表示一半一半；20.9%表示沒有貢獻。中產階級的意見與整體相若（見表七）。

表示自己屬功能組別選民的受訪者中，有43.8%認為功能組別議員有貢獻；38%表示一半一半；16.7%表示沒有貢獻。在不屬功能組別的受訪者中，認為功能組別議員有貢獻者，亦佔近三成(29.8%)，比例略高於認為沒有貢獻者(22.4%)（見表八）。

2.32 對於功能組別議席是否值得保留，整體受訪者中，37.7%認為值得保留功能組別；32.5%表示一半一半；22.7%表示不值得。中產階層的意見相若〔見表九〕。

在功能組別選民中則有 50.9%表示值得保留功能組別議席；25.8%表示一半一半；18.2%表示不值得。非功能組別的選民，認為值得保留者的比例(34.6%)亦略高於認為不值得保留者(25.8%)〔見表十〕。

2.33 被問及是否贊成多些立法會議員由區議員互選產生，贊成和不贊成者，分別佔 38.1 和 33.6%，22%表示一半一半。在中產階級中，贊成者和不贊成者的比例亦相若(分別佔 36.5%和 39.1%)〔見表十一〕。

功能組別選民較傾向贊成增加區議員互選產生立法議席，44.3%表示贊成，29.8%不贊成，而非功能組別選民贊成和不贊成的比例相若(分別 36.7%和 37.5%)〔見表十二〕。

2.4 六成人認同增加立法會議席有助反映民意

2.41 60.6%的受訪者認同，增加立法會議席可更有效反映民意、推動議會工作〔見表十三〕。中產階級與整體意見相若。功能組別和非功能組別選民的傾向亦與整體比例接近(表十四)。

2.42 就著增加立法會議席有助反映民意，在 1399 名表示認同和「一半一半」的受訪者中，對於增加議席的方法亦有各種主張。總體而言，以贊成增加直選議席的較多。30%認為，應該「同時增加功能組別議席和直選議席」；26.4%認為要「取消所有功能組別議席，全部議席由直選產生」；23.3%認為「淨係增加直選議席，功能組別議席維持不變」。中產階層的回應亦與整體比例相若〔見表十五〕。

另外，屬非功能組別的選民，也有 30.3%贊成一併增加功能組別議席和直選議席；27.7%認為「取消所有功能組別議席，全部議席由直選產生」；24.5%表示「淨係增加直選議席，功能組別議席維持不變」〔見表十六〕。

2.43 對於 2008 年立法會產生方法，全體 1753 名受訪者有不同意見，20.1%選擇「全部議席由分區直選產生」；19.7%選擇「增加直選議席，功能組別議席維持現時的 30 席」；18.4%選擇「同時增加直選和功能組別議席既數目」；17.6%選擇「增加直選議席，減少功能組別議席」。總的來說，以增加直選議席的意見佔較數。中產的意見與整體相若〔見表十七〕。

在功能組別選民與非功能組別的受訪者，對於 08 年立法會產生方法同樣沒有一致意見；而兩組受訪者之間也沒有顯注差異〔見表十八〕。

3. 總結及建議：

3.1 檢討政制 回應訴求

是次調查結果顯示，市民對於政制改革步伐快慢有不同意見。除了支持全面直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意見外，相當部分的市民，包括部分中產人士和非功能組別的選民，會選擇以循序漸進的方式，逐步增加普選成份。

新論壇認為，政府在致力改善經濟的同時，也須回應市民訴求，盡快展開有關政制發展的諮詢，帶領社會討論，平衡各方意見。正因為市民在政改問題上的意見分歧，政府必須盡快展開有關的諮詢，讓社會有更充分的時間，進行全面、深入而理性的討論，凝聚共識。

新論壇認為，政府適宜及早準備政制改革的諮詢，而且不應因為憂慮議會選舉會變得更政治化而延遲諮詢，政改諮詢不應與選舉相提並論。

3.2 全面反映各方意見

新論壇對於政制改革的進程持開放態度，並希望在有關諮詢過程中，各方面的意見都應得到充分反映和考慮，而政府也應透過廣泛諮詢和深入研究，得出為各方所接受的政改方案。

政制發展電話調查結果

訪問日期：2003年8月27日至9月14日

訪問對象：18至65歲人士

有效受訪人數：1753人

你認為香港既政制，包括立法會同埋行政長官選舉方法，應該點樣改革呢？					
表一	受訪者階層(自我界定)				整體
	基層	中產階級	上層	唔知道	
維持現狀，無需要改變	7.9%	6.6%	13.2%	11.4%	8.2%
逐步增加普選成份，但無需要制定時間表	14.8%	12.1%	3.8%	10.4%	12.8%
循序漸進咁增加普選成份，而且要有清晰既時間表	34.1%	36.0%	30.2%	34.3%	34.7%
盡快全面直選立法會同埋行政長官	37.4%	41.1%	43.4%	27.1%	37.3%
冇意見	5.7%	4.1%	9.4%	16.8%	7.0%
總數	768 (100%)	652 (100%)	53 (100%)	280 (100%)	1753 (100%)

你認為香港既政制，包括立法會同埋行政長官選舉方法，應該點樣改革呢？				
表二	受訪者是否功能組別選民			整體
	是	否	唔知道	
維持現狀，無需要改變	9.9%	8.0%	6.4%	8.2%
逐步增加普選成份，但無需要制定時間表	12.4%	14.1%	8.2%	12.8%
循序漸進咁增加普選成份，而且要有清晰既時間表	32.9%	34.9%	36.9%	34.7%
盡快全面直選立法會同埋行政長官	40.8%	37.1%	33.3%	37.3%
無意見	4.1%	5.9%	15.2%	7.0%
總數	395 (100%)	1076 (100%)	282 (100%)	1753 (100%)

根據基本法第45條規定，行政長官既最終產辦法，係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，按民主程序提名後，再進行普選產生。你認為下一屆既特首應該點樣產生呢？					
表三	受訪者階層(自我界定)				總數
	基層	中產階級	上層	唔知道	
維持翻用800人既選舉委員會選出來	6.6%	6.0%	7.5%	9.6%	6.9%
用一個有人數多d，有多d民意代表既選委會選出來	20.4%	17.6%	34.0%	22.9%	20.2%

按基本法規定，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，按民主程序提名後，再普選產生	24.1%	29.4%	13.2%	15.0%	24.3%
修改基本法，直接由全民直選產生	42.2%	43.1%	37.7%	37.5%	41.6%
其他方法	3.3%	1.4%	3.8%	4.6%	2.8%
無意見	3.4%	2.5%	3.8%	10.4%	4.2%
總數	768 (100%)	652 (100%)	53 (100%)	280 (100%)	1753 (100%)

根據基本法第 45 條規定，行政長官既最終產辦法，係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，按民主程序提名後，再進行普選產生。你認為下一屆既特首應該點樣產生呢？

表四	受訪者是否功能組別選民			
	是	否	唔知道	整體
維持翻用 800 人既選舉委員會選出來	8.9%	6.6%	5.3%	6.9%
用一個有人數多 d，有多 d 民意代表既選委會選出來	20.3%	19.9%	21.3%	20.2%
按基本法規定，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提名委員會，按民主程序提名後，再普選產生	23.3%	26.5%	17.4%	24.3%
修改基本法，直接由全民直選產生	43.3%	40.6%	43.3%	41.6%
其他方法	1.8%	2.6%	5.0%	2.8%
無意見	2.5%	3.8%	7.8%	4.2%
總數	395 (100%)	1076 (100%)	282 (100%)	1753 (100%)

如果係下屆特首選舉時，選舉委員會裏面加入全部 500 幾個區議員作為成員，你認為可唔可以增加選委會既代表性呢？

表五	受訪者階層(自我界定)				總數
	基層	中產階級	上層	唔知道	
一定可以	15.9%	14.9%	20.8%	13.2%	15.2%
應該都可以	24.6%	24.5%	20.8%	22.1%	24.1%
一半一半	30.7%	27.3%	17.0%	30.7%	29.0%
唔係幾可以	12.8%	15.3%	20.8%	10.4%	13.6%
完全唔可以	8.1%	11.3%	9.4%	5.7%	9.0%
冇意見	7.9%	6.6%	11.3%	17.9%	9.1%
總數	768 (100%)	652 (100%)	53 (100%)	280 (100%)	1753 (100%)

如果係下屆特首選舉時，選舉委員會裏面加入全部 500 幾個區議員作為成員，你認為可唔可以增加選委會既代表性呢？

表六	受訪者是否功能組別選民			
	是	否	唔知道	整體
一定可以	20.8%	14.5%	10.3%	15.2%
應該都可以	20.0%	25.7%	23.8%	24.1%
一半一半	26.6%	28.3%	35.1%	29.0%
唔係幾可以	14.2%	14.4%	9.6%	13.6%
完全唔可以	10.6%	9.0%	6.4%	9.0%
冇意見	7.8%	8.1%	14.9%	9.1%
總數	395 (100%)	1076 (100%)	282 (100%)	1753 (100%)

你認為由功能組別產生既立法會議員，對議會工作有無貢獻呢？

表七	受訪者階層(自我界定)				總數
	基層	中產階級	上層	唔知道	
非常有貢獻	6.6%	8.6%	9.4%	7.9%	7.6%
都幾有貢獻	24.1%	24.2%	15.1%	25.0%	24.0%
一半一半	42.8%	39.9%	45.3%	44.3%	42.0%
無乜貢獻	18.9%	19.5%	22.6%	9.6%	17.7%
完全無貢獻	3.0%	3.8%	5.7%	1.8%	3.2%
冇意見	4.6%	4.0%	1.9%	11.4%	5.4%
總數	768 (100%)	652 (100%)	53 (100%)	280 (100%)	1753 (100%)

你認為由功能組別產生既立法會議員，對議會工作有無貢獻呢？

表八	受訪者是否功能組別選民			
	是	否	唔知道	整體
非常有貢獻	16.2%	5.5%	3.9%	7.6%
都幾有貢獻	27.6%	24.3%	17.7%	24.0%
一半一半	38.0%	42.7%	45.4%	42.0%
無乜貢獻	14.7%	19.1%	17.0%	17.7%
完全無貢獻	2.0%	3.3%	4.3%	3.2%
冇意見	1.5%	5.1%	11.7%	5.4%
總數	395 (100%)	1076 (100%)	282 (100%)	1753 (100%)

你認為由功能組別產生立法會議席，呢種選舉安排值唔值得保留呢？

表九	受訪者階層(自我界定)				總數
	基層	中產階級	上層	唔知道	
非常值得	10.4%	11.7%	17.0%	7.9%	10.7%
都幾值得	27.2%	28.1%	15.1%	26.4%	27.0%
一半一半	34.0%	28.2%	37.7%	37.5%	32.5%
唔係幾值得	13.9%	16.3%	11.3%	9.6%	14.0%
完全唔值得	8.1%	10.7%	17.0%	3.9%	8.7%
冇意見	6.4%	5.1%	1.9%	14.6%	7.1%
總數	768 (100%)	652 (100%)	53 (100%)	280 (100%)	1753 (100%)

你認為由功能組別產生立法會議席，呢種選舉安排值唔值得保留呢？

表十	受訪者是否功能組別選民			
	是	否	唔知道	整體
非常值得	18.2%	8.9%	6.7%	10.7%
都幾值得	32.7%	25.7%	24.5%	27.0%
一半一半	25.8%	33.9%	36.5%	32.5%
唔係幾值得	10.9%	16.2%	10.3%	14.0%
完全唔值得	7.3%	9.6%	7.1%	8.7%
冇意見	5.1%	5.8%	14.9%	7.1%
總數	395 (100%)	1076 (100%)	282 (100%)	1753 (100%)

你贊唔贊成有多幾個既立法會議員由區議員互選產生呢？

表十一	受訪者階層(自我界定)				總數
	基層	中產階級	上層	唔知道	
非常贊成	15.9%	15.0%	18.9%	15.0%	15.5%
都幾贊成	24.0%	21.5%	15.1%	23.2%	22.6%
一半一半	23.2%	19.5%	18.9%	25.0%	22.0%
唔係幾贊成	18.5%	21.5%	24.5%	15.0%	19.2%
完全唔贊成	13.2%	17.6%	18.9%	9.3%	14.4%
冇意見	5.3%	4.9%	3.8%	12.5%	6.3%

總數	768 (100%)	652 (100%)	53 (100%)	280 (100%)	1753 (100%)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你贊唔贊成有多幾個既立法會議員由區議員互選產生呢？

表十二	受訪者是否功能組別選民			
	是	否	唔知道	整體
非常贊成	21.0%	13.7%	14.9%	15.5%
都幾贊成	23.3%	23.0%	20.6%	22.6%
一半一半	19.5%	21.4%	27.7%	22.0%
唔係幾贊成	15.4%	21.6%	15.6%	19.2%
完全唔贊成	14.4%	15.9%	8.5%	14.4%
冇意見	6.3%	4.6%	12.8%	6.3%
總數	395 (100%)	1076 (100%)	282 (100%)	1753 (100%)

你認為增加立法會議席既數目，對於更有效反映民意，同埋推動議會工作，會唔會有幫助呢？

表十三	受訪者階層(自我界定)				總數
	基層	中產階級	上層	唔知道	
一定有幫助	30.5%	33.0%	32.1%	21.8%	30.1%
有d幫助	31.4%	29.9%	13.2%	32.9%	30.5%
一半一半	17.7%	17.8%	35.8%	23.6%	19.2%
無乜幫助	12.6%	11.3%	7.5%	6.4%	11.0%
完全無幫助	3.0%	3.8%	9.4%	2.1%	3.4%
無意見	4.8%	4.1%	1.9%	13.2%	5.8%
總數	768 (100%)	652 (100%)	53 (100%)	280 (100%)	1753 (100%)

你認為增加立法會議席既數目，對於更有效反映民意，同埋推動議會工作，會唔會有幫助呢？

表十四	受訪者是否功能組別選民			
	是	否	唔知道	整體
一定有幫助	39.7%	28.7%	21.6%	30.1%
有d幫助	25.8%	31.2%	34.4%	30.5%
一半一半	18.2%	18.3%	24.1%	19.2%

無乜幫助	8.4%	12.4%	9.6%	11.0%
完全無幫助	2.5%	3.6%	3.5%	3.4%
無意見	5.3%	5.8%	6.7%	5.8%
總數	395 (100%)	1076 (100%)	282 (100%)	1753 (100%)

如果要增加立法會議席，你認為點樣增加法會好d呢？

表十五	受訪者階層(自我界定)				總數
	基層	中產階級	上層	唔知道	
淨係增加功能組別議席，直選議席維持不變	7.5%	7.8%	14.0%	10.0%	8.2%
功能組別議席同埋直選議席一齊增加	31.1%	31.7%	23.3%	24.2%	30.0%
淨係增加直選議席，功能組別議席維持不變	22.3%	26.2%	25.6%	18.7%	23.3%
取消所有功能組別議席，全部議席由直選產生	27.2%	27.6%	30.2%	20.5%	26.4%
其他	3.3%	2.1%	4.7%	7.3%	3.5%
無意見	8.7%	4.6%	2.3%	19.2%	8.6%
總數	611 (100%)	526 (100%)	43 (100%)	219 (100%)	1399 (100%)

如果要增加立法會議席，你認為點樣增加法會好d呢？

表十六	受訪者是否功能組別選民			
	是	否	唔知道	整體
淨係增加功能組別議席，直選議席維持不變	12.7%	7.4%	4.9%	8.2%
功能組別議席同埋直選議席一齊增加	33.2%	30.3%	24.3%	30.0%
淨係增加直選議席，功能組別議席維持不變	22.1%	24.5%	20.8%	23.3%
取消所有功能組別議席，全部議席直選產生	24.5%	27.7%	24.3%	26.4%
其他	2.7%	2.9%	7.1%	3.5%
無意見	4.8%	7.4%	18.6%	8.6%
總數	331 (100%)	842 (100%)	226 (100%)	1399 (100%)

你認為 2008 既立法會應該點樣產生呢？

表十七	受訪者階層(自我界定)				總數
	基層	中產階級	上層	唔知道	
30 個直選議席，再加 30 個功能組別議席	11.8%	11.7%	11.3%	9.3%	11.4%
同時增加直選同埋功能組別議席既數目	19.8%	17.8%	15.1%	16.4%	18.4%
增加多 d 直選議席，功能組別維持現時既 30 個	19.5%	22.2%	18.9%	14.6%	19.7%
增加多 d 直選議席，減少 d 功能組別議席	16.9%	19.3%	28.3%	13.2%	17.6%
全部議席由分區直選產生	21.6%	20.6%	20.8%	15.0%	20.1%
其他	3.4%	2.9%	3.8%	9.6%	4.2%
無意見	6.9%	5.5%	1.9%	21.8%	8.6%
總數	768 (100%)	652 (100%)	53 (100%)	280 (100%)	1753 (100%)

你認為 2008 既立法會應該點樣產生呢？

表十八	受訪者是否功能組別選民			
	是	否	唔知道	整體
30 個直選議席，再加 30 個功能組別議席	15.9%	10.1%	9.6%	11.4%
同時增加直選同埋功能組別議席既數目	18.5%	18.6%	17.4%	18.4%
增加多 d 直選議席，功能組別議席維持現時既 30 個	20.0%	21.0%	14.5%	19.7%
增加多 d 直選議席，減少 d 功能組別議席	17.5%	17.9%	16.3%	17.6%
全部議席由分區直選產生	17.0%	21.7%	18.8%	20.1%
其他	4.8%	3.0%	8.2%	4.2%
無意見	6.3%	7.7%	15.2%	8.6%
總數	395 (100%)	1076 (100%)	282 (100%)	1753 (100%)

表十九：請問你幾多歲？

年齡組別	受訪者階層(自我界定)				總數
	基層	中產階級	上層	唔知道	
18-25	24.9%	10.0%	18.9%	26.4%	19.4%
26-35	19.1%	23.0%	9.4%	12.1%	19.2%
36-45	24.3%	33.1%	30.2%	25.7%	28.0%
46-55	22.4%	23.2%	26.4%	18.6%	22.2%
56-65	9.2%	10.7%	15.1%	17.1%	11.2%
總數	768 (100%)	652 (100%)	53 (100%)	280 (100%)	1753 (100%)

請問你既職業係					
表二十	受訪者階層(自我界定)				總數
	基層	中產階級	上層	唔知道	
專業人士	9.4%	25.0%	15.1%	5.4%	14.7%
管理階層	3.5%	19.9%	11.3%	2.5%	9.7%
中小企老闆	4.4%	17.6%	30.2%	5.7%	10.3%
一般打工仔	51.7%	21.2%	28.3%	38.9%	37.6%
家庭主婦	11.6%	7.2%	9.4%	24.3%	11.9%
學生	11.3%	3.5%	0	13.9%	8.5%
退休人士	3.4%	3.2%	1.9%	3.6%	3.3%
以上全部都唔係	4.7%	2.3%	3.8%	5.7%	3.9%
總數	768 (100%)	652 (100%)	53 (100%)	280 (100%)	1753 (100%)

你係唔係立法會選舉既功能組別選民呢？					
表二十一	受訪者階層(自我界定)				總數
	基層	中產階級	上層	唔知道	
係	17.8%	30.8%	30.2%	14.6%	22.5%
唔係	66.4%	58.4%	54.7%	55.7%	61.4%
唔知道	15.8%	10.7%	15.1%	29.6%	16.1%
總數	768 (100%)	652 (100%)	53 (100%)	280 (100%)	1753 (100%)